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2024年鼓楼区水务设施应急  
保障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  
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 : 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4月

## (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B503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9 号 4 楼, 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4 年鼓楼区水务设施应急保障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1.3 项目内容: 2024 年鼓楼区水务设施应急保障服务项目,包含河道排口排查整治、小修、分类治理、水环境水安全应急保障及发包方其他指令性任务等。

1.4 中标费率: 97%。

供应商完成(1) 2024 年鼓楼区水务设施应急保障服务项目工作; (2) 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经费、人员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1.5 履行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遇政策性调整, 合同自动无条件中止)。

###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磋商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4.付款周期:**

按每六个月实际工作量付款，每六个月完成的河道排口整治及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完整的河道排口整治及应急保障工作相关台账，由采购人或第三方监管单位核实工作成果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工作量清单和费用结算单后进行审核合格后支付每六个月实际工作量的 70%款项。全部工作量完成，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100%。

#### **5. 甲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 5.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 5.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5.4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退给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 **6. 乙方权利义务**

- 6.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 6.2 制定好检查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 6.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 6.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证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 6.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 6.6 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采购结果。
- 6.7 乙方必须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 6.8 及时做好调查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

#### **7. 违约责任**

- 7.1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7.2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

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7.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 8. 交付使用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税费

10.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11. 争议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 12. 违约终止合同

### 12.1 因解除而终止

12.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2.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2.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2.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2.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13. 合同修改**

13.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15. 语言与计量单位**

15.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5.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8.1 成交通知书（包括供应商“回执”）
- 18.2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18.3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 18.4 磋商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 18.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1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9.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19.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业主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20. 补充条款**

- 20.1 乙方提供评估成果及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评估成果电子档壹份。
- 20.2 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20.3 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0.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 20.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委托代理人：张伟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陈军

项目负责人：刘伟

电话：025832068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553473381249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9 号 4  
楼，5 楼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